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江苏省铁路办公室

苏交建〔2020〕17号

省交通运输厅 省生态环境厅 省铁路办公室 关于印发《江苏省交通重点工程施工期生态环境 保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设区市交通运输局（铁路办公室）、生态环境局，昆山、泰兴、沭阳县（市）交通运输局（铁路办公室）、生态环境局：

为全力推进我省交通重点工程环境保护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省交通运输厅、省生态环境厅、省铁路办公室联合制定了《江苏省交通重点工程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江苏省交通重点工程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



抄送：省交通综合执法局，厅公路中心、港航中心，省交通工程建设局。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0年11月27日印发

附件

江苏省交通重点工程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落实省委、省政府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推进全省交通重点工程环境保护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美丽江苏”，依据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交通重点工程施工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公路、铁路、港口、航道和机场等国家及省级交通重点工程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三条 省生态环境厅负责对全省交通重点工程施工期环境保护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各设区市环境保护部门对本市区域范围内交通重点工程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属地环境执法，强化综合统筹协调。

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依照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省交通运输厅、省铁路办公室按照职责分工督促交通建设项目落实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做好交通重点工程施工期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将参建单位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纳入信用管理；协调全省交通重点工程环境保护工作。

各设区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地方铁路工作机构按照职责分工配合属地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交通重点工程施工期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并按相关规定做好参建单位和从业人员的信用管理工作。

第五条 建设单位按照生态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负责施工期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的管理工作，对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管理；应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境保护条款和责任；将交通重点工程环境保护费用列入工程造价。

第六条 设计单位按照生态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意见所确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开展初步设计，编制环境保护篇（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

度，做到防治污染及其他公害的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因工程设计需要而开发研制的环境保护科研成果，必须通过技术鉴定，确认取得了工程放大的条件和设计数据时才能用于设计。

第七条 施工单位按照生态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单位要求，落实施工期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措施，成立以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建立覆盖全员的责任制，配备专（兼）职环境保护管理人员，编制环境保护体系，报监理单位审查、建设单位批准后实施，并在实施过程中定期更新；在施工现场出入口醒目位置公示环境保护相关信息，接受社会和公众监督。

第八条 监理单位按照生态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将施工期环境保护纳入监理工作范围，根据工程项目实际制定监理实施细则；对存在的环保措施落实不到位、环保资金使用不合理的应当要求其立即改正，拒不进行改正的，应当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第三章 防治措施

第九条 参建单位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强与项目施工期有关的大气、水、土壤、噪声、固体废物、光等环境污染防治和生态

保护工作。(详见附件 交通重点工程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细则)

第十条 施工单位应当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

第十一条 工程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不得随意排放，避免影响水体水质。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优先回用，生活污水应有效收集、妥善处理。

第十二条 施工期应节约能源、资源，减少建材浪费；剥离表土的临时堆放场要因地制宜，做好必要的排水、挡护、防尘措施，及时回用；建筑垃圾尽量综合利用，并按照当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做好污染防治、利用或者处置，处理方案和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应及时报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施工过程中应优先选用低噪声施工工艺及机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布局 and 施工作业时间，规范各类机械设备的使用，加强施工机械和工程车辆的维护保养。对噪声敏感区宜采取设置围挡等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

第十四条 在光敏感区域夜间施工时，电焊作业和大型照明灯具应采取防光外泄措施，避免产生光污染。

第十五条 工程施工应避绕生态敏感区，减少植被破坏和耕地占用；合理调配工程土石方，做好建筑垃圾处理和回收利用；

严格控制作业带宽度，减少对原地貌和植被的破坏；加强施工期水土保持，施工完毕立即恢复植被或复垦。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施工工程，通过采用“无害化”穿（跨）越的方式降低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按有关要求开展施工期自行监测工作。

第四章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要运用信息化手段，逐步建立工程项目建设作业与环保监测部门网格化区域环保监测数据的共享交换机制，实现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与施工差别化管控措施的有效联动。

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需按照国家突发事件应对有关规定，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考虑施工安全。重污染天气期间，施工单位应认真按照应急响应要求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及时有效控制、减少或消除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

第十九条 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减排措施。省交通重点工程建设确因施工质量安全需要的重要施工工序应按照《江苏省秋冬季错峰生产及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停限产豁免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

在确保落实环境管控措施、满足环境保护要求的前提下，由施工单位按程序提交豁免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施工。

第二十条 对可能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工程建设，鼓励施工单位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监理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加强施工现场巡查，辅以必要的环境监测。

第五章 考核与结果应用

第二十二条 全省交通重点工程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纳入履约考核管理。建设单位要根据相关规定定期对施工、监理等单位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履约考核。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地方铁路工作机构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各参建单位、主要从业人员环境保护履约考核、奖惩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纳入信用管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对施工现场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有特殊要求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铁路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交通重点工程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细则

附件

交通重点工程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细则

一、基本要求

(一)“两区三厂”(生活区、办公区、预制厂、拌和厂、钢筋加工厂)努力实现“6个100%”治理工作,即实现100%工地周边围挡、100%物料堆放覆盖、100%土方开挖湿法作业、100%路面硬化、100%出入车辆清洗、100%渣土车辆密闭运输。

(二)定期对便道、施工面进行养护,做到对施工便道和扬尘路段经常洒水,抑制扬尘污染。重要国省道交叉路口两侧施工便道应进行硬化处理,硬化长度不少于50m;穿越城镇区域施工便道应硬化处理。

(三)运输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抛撒滴漏,造成扬尘污染。

(四)土石方、拆除作业应设置喷淋、雾炮等洒水降尘设备,湿法作业。需爆破作业的,应当在爆破作业区外围洒水喷湿。基坑开挖应及时支护,避免裸土长时间暴露产生扬尘。

(五)现场机具、设备、车辆冲洗、喷洒路面、绿化浇灌等用水,宜优先采用非传统水源,减少市政自来水的的使用。

(六)油料等建筑材料储备地必须远离水体,采用罐装运输。沥青罐和危险废物储存间基础应采取防溢、防渗、防漏措施。

(七) 加强对施工机械和施工船舶的日常养护, 杜绝燃油、机油的跑、冒、滴、漏现象。

(八) 施工现场严禁熔融沥青、焚烧塑料、垃圾等各类有毒有害物质和废弃物, 不得使用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

(九) 施工现场使用的装载机、推土机、挖掘机、打桩机、压路机、沥青摊铺机、叉车等非道路移动机械, 必须达到国 II 及以上标准, 并使用合格的油品。

(十) 气象预报风速达到五级及以上时, 应当停止房屋或者其他建(构)筑物爆破或者拆除作业。

(十一) 鼓励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有条件的建立扬尘污染监测与超标报警系统, 实现对交通重点工程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的信息化管理。

(十二)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遵守的内容。

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一) 两区三厂施工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水泥稳定(级配)碎石/水泥混凝土拌合站的搅拌主机、物料称量系统、物料输送系统和控制系统等设备设施应全部密闭。集料仓应搭设轻型钢结构顶棚, 三面围挡, 设置降尘喷淋等设施。水泥、粉煤灰等材料进料时, 应保证材料罐顶的密封性能, 预留通气孔应配置除尘设施, 且除尘设施必须满足排放标准的要求。

2. 沥青混凝土拌合站应配备除尘设备、沥青烟气净化和排放

设施。站内沥青的存放、加热、使用均应在密闭环境下完成，生产过程中应及时洒水降尘，宜采用全封闭绿色环保型拌合楼。加热系统应优先选用天然气等清洁燃料，严禁使用劣质燃油。

3.出入口应配备冲洗设施，车辆冲洗宜采用循环用水，设置沉淀池，沉淀池应做防渗处理，污水不得直接排放。运输车辆驶离工地前应冲洗干净方可上路。

（二）土石方工程施工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

1.施工现场严禁露天存放石灰、粉煤灰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材料。路基填料在工地堆放期间，应洒水降尘或覆盖。水泥、粉煤灰等粉状材料应采用罐车散装运输，或使用不易泄露的袋装运输。土方、砂石、块状石灰等散体材料在运输过程中应采用帆布或盖套覆盖，严禁沿途飘洒抛漏。

2.生石灰消解、石灰土拌合等宜在全封闭大棚内进行，大棚四周应设置喷淋、雾炮等降尘设施，防止扬尘扩散。石灰土如需现场拌和，宜采用撒布车、铺布机等设备布灰，宜使用拌和装置密闭较好的机械进行拌和施工。

3.土方路基填筑、翻晒、粉碎时应控制含水率不低于最佳含水率，宜按上限控制；若含水率偏低，应在碾压前洒水，防止起尘。石方和土石混填路基，应保持石块表面湿润。

4.土石方填筑施工作业段不宜过长，应能保证在规范时间内完成填筑、翻晒、粉碎、碾压成型等工序。路基施工下层完工及

时验收，进入上一层施工。

（三）路面工程施工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

1.路面切割、破碎、铣刨等作业时，应采取喷（洒）水等降尘措施。

2.底基层、基层施工完毕应及时覆盖并洒水养生抑尘。

3.路面下承层清扫不得采用鼓风机吹扫，宜采用人工洒水清扫、吸入式清扫车清扫或高压清洗车冲洗。

4.路面混合料宜采用“场拌机铺”或“集中拌和”施工工艺，并在碾压成型后按照有关操作规程进行覆盖养生。

5.路面封层、透层、粘层施工中应采用沥青洒布车。沥青摊铺时宜选择大气扩散条件好的时段，减轻摊铺时烟气对沿线敏感点的影响。

6.交通安全设施施工中，对开挖标志牌基坑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废渣应及时覆盖，并及时清运。

（四）桥涵工程施工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

1.桥涵施工过程中，避免露天搅拌混凝土、砂浆。施工现场装卸、倒运物料应遮盖、封闭或洒水，不得凌空抛掷、抛洒。

2.现场进行截桩、破碎等易产生扬尘的施工时，应采取洒水湿润防尘措施。

3.桥面施工时，下承层清扫不得采用鼓风机吹扫，宜采用人工洒水清扫、吸入式清扫车清扫或高压清洗车冲洗。

(五) 隧道工程施工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

1.隧道洞口应设置自动喷淋或雾炮机,洞内宜采用水幕降尘或干式除尘等措施,且洞内应每日定时进行洒水降尘。

2.通风除尘和排除有害气体时,应当考虑洞口的环境污染和注意洞外常年主导风向与居民区位置的关系,必要时应改变排风口的位置或提高排风口的高度。

3.隧道洞口管棚施工应采用湿式凿岩,浆液制备应采用专用搅拌设备并采取覆盖和防风措施。

4.隧道洞身开挖宜采用水封爆破、静力爆破等技术。钻眼作业必须采用湿式凿岩,炮眼钻孔以及锚杆钻孔严禁使用干孔施钻。初期支护喷射混凝土应采用湿喷工艺,严禁干喷。

三、水污染防治措施

(一) 两区三厂施工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

1.生活污水应优先接入城乡污水管网。不能接管的,应设置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卫生间应设置化粪池并及时清掏。

2.现场产生的污水不得乱排乱放,应设置排水系统和污水处理设施,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或达标排放,并定期清理积存污泥。

(二) 土石方工程施工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

1.路基施工前应设置好临时排水系统(路堑边坡开挖预先做好截、排水工程),防止施工泥浆水直接流入河道、灌入农田中;

路基施工中，及时修筑或恢复排水系统，凡属施工占用的，修建临时性沟渠或排水管涵。

2.地基处理施工中废弃浆液，必须配备相应的废浆池、废浆沟，确保废浆不外流，废浆应当采用密封式罐车外运。

3.石灰宜在封闭的大棚内存放、消解，消解水不得直接排入农田。

4.合理布置施工物料如水泥、油料的堆放场地，防止雨季或暴雨将物料随雨水径流排入地表及对相应的水域造成污染。

（三）路面工程施工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

加强对施工机械的严格检查，避免油料泄露污染路面。施工机械发生故障有可能产生污水的，应当及时收集并处理，防止油污水对水体的污染。

（四）桥涵工程施工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

1.水域施工宜采用围堰施工等隔离措施，将施工区域和水域隔离，防止施工污染物进入水体。施工结束拆除隔离措施时，应先对施工区域内部进行清理后再实施拆除作业。

2.桥梁桩基施工时，应设置泥浆池和沉淀池，严禁泥浆泄露或直接排入水域。废弃泥浆应集中处置，泥浆清运时，应采用密闭运输。推荐使用泥水分离技术集中处理泥浆。

3.施工船舶产生的垃圾应接收上岸处理，油污水收集并排入接收设施，生活污水应达标处理或临时收存后送岸处置，禁止违

规将船舶垃圾、油污水、生活污水排入水域。

4.现场结构物宜采用节水型喷淋养护装置或节水保湿养护膜进行养护，减少养生水用量。

（五）隧道工程施工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

1.隧道洞顶设置截水沟，洞口设置排水沟和沉淀池，所有洞内污水均经沉淀、过滤后排放或用于施工阶段的洒水降尘。沉淀淤泥挖出运至指定位置。

2.过江隧道盾构钻渣、泥浆应经沉淀分离后，钻渣通过密闭车辆或泥浆船运到指定弃土场存放，禁止排入地表水体。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一）两区三厂施工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

1.办公区和生活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桶，并及时清运至指定地点。

2.工地试验室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当按照规范贮存、运输，并交有资质单位利用处置。

3.现场产生的建筑废料应集中、分类堆放、严密遮盖，合理回收利用。

4.沥青拌合站排出的粉尘、热料仓的溢料和被机油污染的石料等不符合要求的废弃矿料，应堆至专门废料场、储罐，明确标记，符合相关标准的废弃物料应回用，其余物料按照建筑垃圾管理。

5.混凝土拌合站宜安装砂石分离机，用于罐车内筒残留混凝土的砂石清洗分离和回收利用。

(二) 土石方工程施工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

1.路基清表土应集中堆放并做好覆盖，清表土可用于后期坡面、部分中央分隔带的培土绿化及取土场复耕。河塘清淤、泥浆等不得随意堆砌、排放，应采用密闭外运集中处理。

2.路基施工中筛分出的不适用填料、树根等建筑垃圾等应及时清运处理。

3.路基施工应做好土石方平衡调配工作，设置弃土场的工程，并按要求对弃土场进行修整、绿化，防止水土流失及次生灾害。

(三) 路面工程施工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

1.路面铣刨产生的废料应集中回收再生利用。

2.路面摊铺产生的废弃沥青混合料及时处置，符合相关标准的废弃物料应回用，其余物料按照建筑垃圾管理。

(四) 桥涵工程施工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

1.钢筋加工宜采用智能化生产设备，并合理选择连接方式，减少钢筋损耗和浪费。

2.土方、废渣等建筑垃圾运输，必须采取覆盖措施或使用密闭式运输车。

3.桥梁防腐、喷涂产生的废油漆、油漆桶等危险废物应当按

照规范贮存、运输，并交有资质单位利用处置。

（五）隧道工程施工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

1.隧道开挖土石方尽量用作路基填料，多余部分全部运弃土场，并做好支挡及绿化。

2.初期支护喷射混凝土应采用湿喷工艺，降低喷射混凝土回弹量。

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在施工场地布置空压机、发电机等设备时尽量远离敏感建筑物或加以隔离挡护。临近噪声敏感点的施工场所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施工噪声对沿线环境，特别是声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2.淘汰落后产能设备，优先选用低噪声节能施工机械、设备和工艺，对个别噪音超标的机械设备，应采用安装消音器，设置隔音棚等措施，降低噪音。同时加强各类施工设备的维护和保养，确保其运行状态良好。

3.施工便道、便桥应尽量远离学校和村镇等敏感建筑物。

4.利用现有道路进行施工物料运输时，注意调整运输时间，在途经居民集中区时，应减速慢行，禁止鸣笛。

5.爆破作业应采取多打孔、少装药的方式减小振动效应。

6.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的，不应在夜间二十二时至次日六时期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应提前采取有关措施。

六、光污染防治措施

1.对于电焊作业等易产生光污染的施工作业，在敏感区附近作业时应采取遮挡等避免光污染措施。

2.夜间施工在临近居民点时，应避免强光照射。

3.夜间施工期间在施工范围内移动机械、设备及运输过程中要避免强灯光，避免对人身安全造成伤害。

七、生态环保措施

1.临时用地规划、布置应充分考虑环保要求，采取必要的生态保护措施避免和减少施工过程中对生态的破坏，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拆除临时工程建筑，清理整平场地，复垦还耕或绿化。

2.严禁破坏征占地范围外的生态环境，对征占地范围内的保护物种应在施工前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如就地保护、异地补偿、移栽、建洄游通道、建养殖站等）。

3.在路基和隧道等施工过程中应及时设置排、截水设施，避免边坡崩塌或滑坡产生。防护工程随土石方填筑和开挖应及时展开施工，缩短土体暴露时间，最大程度减少水土流失。

4.跨河桥梁施工应加强对两岸的维护，防止水土流失，造成河道淤塞。

5.取土场应按水土流失防治要求减少植被破坏，剥离的表层熟土，宜临时堆存作为回填覆土。弃土场使用前必须做好排水、支挡等防护工程，弃土场中路基表土及淤泥应及时存放，及时充

分利用（路基表土及淤泥土应尽可能的利用于绿化）。

八、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施工保护措施

1.生态保护红线内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得随意占用和调整。对属于国家规定的允许占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重大战略项目、国家和省规划的重大线性基础设施，确实无法避让、需穿越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经同意穿越的，应履行相关备案手续。

2.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对无法完全避让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工程，应通过控制施工作业面，减少占用生态保护红线面积，采用“无害化”穿（跨）越的方式尽可能降低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

3.跨越保护区的施工路段应选用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的施工方式，合理布局施工场地，严禁在生态红线区域内设置沥青拌合站、施工营地、材料堆场、取（弃）土场等大型临时工程。施工路段需设立标示牌及拦挡设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禁施工废水、废渣排入生态红线区域。

4.实时监控施工区域以及周边环境质量状况，避免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或污染。

5.通过采取复垦复绿等手段，落实好施工期的生态修复和补偿措施。将生态补偿经费纳入工程投资，切实做好生态环境保护。